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署為執行機關。</p>	<p>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為執行機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能源局」為「能源署」。</p>
<p>四、模組回收費用之繳納期程，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前點第一款所定情形：自設備完成設置及併網後，一期為一年，分十期收取，每年結算一次，由本部通知設置者繳納。</p> <p>(二) 前點第二款所定情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成更換及併網時，前款所定分期期間尚未結束者，本部得計入其分期期間，並一併通知繳納；前款所定分期期間已結束者，應通知設置者於一定期間內繳清。</p>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p>	<p>四、模組回收費用之繳納期程，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前點第一款所定情形：自設備完成設置及併網後，一期為一年，分十期收取，每年結算一次，由本部通知設置者繳納。</p> <p>(二) 前點第二款所定情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成更換及併網時，前款所定分期期間尚未結束者，本部得按其所餘期數，計入其分期，並一併通知繳納；前款所定分期期間已結束者，應通知設置者於一定期間內繳清。</p>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p>	<p>一、修正第五項。為確實收繳模組回收費用以妥善處理廢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酌修文字，明定經本部再次催繳而設置者屆期仍未繳納之情形，本部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視執行結果及後續繳納情形評估是否通知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辦理。</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件，而設置者應繳納之模組回收費用，尚未依前項規定繳清者，本部應結算其賸餘費用，通知設置者於一定期間內繳清。設置者未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本辦法第十三條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一部或全部，且經查屬實者，其更換部分應繳納之模組回收費用，本部得計入於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分期期間，並一併通知繳納；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分期期間已結束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本部得通知設置者於一定期間內繳清。

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額度、方式及期限，由本部以書面通知設置者。設置者短繳或未如期繳納者，本部應再次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溢繳者，本部應於扣除必要行政費用後，無息退還其溢繳之費用。

設置者經本部再次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模組回收費用，屆期仍不繳納者，本部應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通知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而設置者應繳納之模組回收費用，尚未依前項規定繳清者，本部應結算其賸餘費用，通知設置者於一定期間內繳清。設置者未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本辦法第十三條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一部或全部，且經查屬實者，其更換部分應繳納之模組回收費用，本部得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分期之剩餘期數，計入其分期，並一併通知繳納；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分期期間已結束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本部得通知設置者於一定期間內繳清。

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額度、方式及期限，由本部以書面通知設置者。設置者短繳或未如期繳納者，本部應再次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溢繳者，本部應於扣除必要行政費用後，無息退還其溢繳之費用。

設置者經本部再次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模組回收費用，屆期仍不繳納者，本部應通知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本部並

	得依法移送行政執 <u>行</u> 。	
--	------------------------	--